师市环审〔2024〕44号

关于新疆锦运铁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红旗镇铁路专用线（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运铁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锦运铁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红旗镇铁路专用线（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一三〇团，项目起点坐标：东经84°51′5.282″，北纬44°45′6.624″，终点坐标：东经84°51′55.262″，北纬44°46′18.801″，锦运装卸站坐标：东经84°51′28.462″，北纬44°46′8.876″。正线：新建线路正线全长2.98公里，线路自奎北铁路既有中间站红旗镇站站房对侧，北屯端咽喉向北引出，并行既有奎北铁路走行约1.3公里后偏离既有线，折向东绕避中国华能克拉玛依光伏电站，于奎阿高速西侧设锦运装卸场。锦运装卸站：新建锦运装卸站，中心里程为DK2+500，站坪坡度为平坡；此专用线到达煤炭利用翻车机和正面吊进行装卸，1道为集装箱卸车线，用于到达卸车；2道为机走线，用于到达列车的本务机车调头；3道为重车线，用于重车走行；4道为空车线，用于翻车机卸煤后空车集结；新增集装箱卸车线、空车线、重车线有效长均满足850米。2道尽头可供机车调头使用，有效长55米；1道外侧设780×26米集装箱堆场1处。项目设置施工营地，位于装卸站旁边，总占地面积为1.18公顷，主要包括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场、停车场，项目不设混凝土拌合站及预制场，使用的混凝土、预制件均为外购成品；项目线路施工段施工便道依托奎北铁路现有检修道路，在站场施工段新建施工道路1170米，平均宽度4.5米，占地面积为0.5265公顷，施工便道采取永临结合，施工期作为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后作为进场道路。项目总投资28441.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0万元，占总投资的1.72%。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货物卸车时采用雾炮喷淋装置对装卸区喷洒水雾，采用湿式作业（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装卸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装卸区道路及进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灶头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由锦运装卸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后自流入防渗污水储存池，用于荒漠灌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铁路沿线区域进行合理规划，使用建筑物功能转换等手段，积极缓减铁路噪声；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铁路边界30米处噪声排放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中新建铁路标准要求，锦运装卸站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采取减轻车辆自重，采用无缝钢轨，增加轨道弹性等减振措施，振动昼夜间均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铁路边界昼、夜间80分贝的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沉淀池煤泥残渣由电厂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